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2 年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9 日 14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黃副市長國榮代） 記錄：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102 年 4 月份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執法小組：

102 年 4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6,908 件、死亡 14 人、受傷 5,168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 496 件、死亡人數增加 2 人、總受傷減少 914 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 2,075 件為最多；肇事原因以未依規定讓車 975 件為最多。102 年 4 月份共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4 件死亡 14 人，較 101 年度同期相較增加 6 件 6 人，各轄區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以第三分局增加 4 件 4 人為最多，豐原、烏日分局增加 3 件 3 人次之，已請上述分局加強勤務規劃等作為。4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部分較為特殊，並未發生於臺灣大道，反而以清水、第三分局所轄管區域較多。

交通局：

- 一、有關行人路權部分，本局已於臺中火車站前方試辦「行人優先路權線」，將原有的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旁再加上兩道行人優先路權線，強調行人路權，明確區分行走範圍，另參考交通部「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訂之人行道鋪面顏色，以

綠色為基底鋪設；並在路口兩端加上全國首創的黃色腳丫子，告知用路人行人行走方向性，象徵該區域為行人專屬空間。爾後將於行人量較大或學校周邊陸續施行，例如：惠文國小及臺灣大道與市政北七路交叉口。

- 二、本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編號九、(北屯區旅順路與安順東九街口)原無號誌管制，經現場勘查後，已於5月24日開放三色號誌運作。

楊委員宗璟：

- 一、行人事故主要肇因為車輛違規造成或是行人違規造成？此可做為防制行人事故發生考量的因素。
- 二、有關書面資料第18頁，250cc機車酒後駕車舉發件數為484件，機車件數明顯較汽車件數高，須將防制機車酒後駕車列為優先宣導項目。

警察局：

- 一、統計本市102年1月至4月份，酒駕事故造成A1類事故死亡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4人，受傷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143人，執行酒駕勤務共移送1,784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59人，共計取締4,253件，較去年同期增加1,058件。
- 二、行人事故肇事主因，據統計大部分為行人違規而發生，較多發生於晨昏時刻因視線不佳而造成。
- 三、機車酒後駕車事故，依據分析主要發生於勞工，其下班後較易相約小酌，本局已規劃於此類場所附近作臨檢勸導。
- 四、目前針對行人違規案件多以勸導為主，取締為輔，目前行人違規罰單之繳費方式有兩種，可透過劃撥或到裁罰分局繳費，本

局目前正和警政署及交通部溝通，行人違規之罰單是否可以於超商繳費；因目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其罰單需到裁罰分局繳費，十分不便民。據統計，臺中市 101 年度行人違規取締件數為 7,418 件，平均一個月約 600 多件，臺北市同年度行人違規取締件數約為 11 萬 5,000 多件，臺中市 101 年度交通違規告發件數為 87 萬 7,033 件，臺北市同年度交通違規告發件數約為 150 多萬，又臺北市面積僅為臺中市的八分之一，人口亦略少於臺中市，臺北市無論於行人違規取締或交通違規告發件數皆大於臺中市執行之件數，顯見臺北市執法強度極強。

主席裁示：

- 一、請爾後會議資料補充每月十大易肇事路口與前月十大易肇事路口之比較資料。
- 二、針對行人違規，建議多開勸導單，當民眾被開勸導單後，較易對周遭親朋好友進行宣導，其觀念擴散效果較明顯。
- 三、針對有販賣含酒精飲料之路邊攤販，請轄區當地派出所多加幫忙宣導及勸導。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肆、專案檢討報告

一、烏日區公所 10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烏日區公所建議由交通局統一審查道路路權屬本市及區公所管養範圍內之交通維持計畫，請交通局視區公所需要協助辦理。

二、大肚區公所 10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警察局大甲分局 10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大甲分局補充：大甲媽祖遶境活動為跨局處之共同合作，建議比照新社花海之辦理模式，統一由一個權責單位規劃指引告示牌部分。

葉委員名山：指示部分應該包括聽及看兩部分，亦應考慮以宣導管道分散人潮。

交通局：將依照新社花海之辦理模式，由交通局主政，亦請警察局能給予全力支持及配合。

主席裁示：

- 一、建議由交通局先擬訂一套標準模式後再召集各單位開會討論。
- 二、告示牌、指引牌等標誌部分請以可重複使用為原則來設計。

三、有關建議事項二部分，請建設局主政，會同交通局辦理會勘。

四、警察局太平分局 102 年 4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建議事項部分，由交通局、建設局及太平分局進行會勘，三個月內完成道路線型及交通設施之改善，並於八月份道安會報提出成果報告。

伍、提案討論

◎案號 102-05-01(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案由：檢陳本會報「交通事故即時防制協調平台」作業要點乙種，請討論決議後施行。

辦法：提請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局：因交通事故發生時，警察局交通大隊為第一線處理單位，較了解事故發生之形態及原因，建議由警察局交通大隊擔任召集人，交通局擔任副召集人為宜。

主席裁示：

本案依警察局及交通局意見辦理，並由警察局提出召集人後，請交通局依召集人層級選任適當人選擔任副召集人。

◎案號 102-05-02(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為防制駕駛者自撞電線桿、路燈、路樹等因而死亡之 A1 類交通事故，建議於本市重要路段及各期重劃區新闢道路施工路段電線桿、路燈桿、路樹及其他設施上增設防自撞環形反光帶。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依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意見：

一、建設局：

- (一) 道路各項附屬設施是否增設環形反光設施，應以讓道路附屬設施所在位置是否為易肇事危險路段為考量依據，不應通案性增設，以免造成設置浮濫，浪費資源且影響設施美觀，爰應請交通局提出易肇事地點或由該局於現勘時依據交通肇事可能發生情形，建議相關單位設置，以免無所適從或浮濫設置。
- (二) 另路樹會逐年長大且樹幹形狀非固定樣式，張貼環形反光設施尚有困難。

二、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

- (一) 本處所屬之電線桿均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本公司「配電線路電桿塗裝警示標線(斑馬線紋)施工方法」施工，依電桿栽建位置及行車方向，由上至下向道路中心傾斜45度，以黃、黑色斑馬紋塗裝(如會議資料第54頁)，對於交通複雜或易肇事路段，加裝夜間反光貼紙(如會議資料第54頁)，促使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提高警覺避免碰撞。
- (二) 目前本處電桿上所塗裝之黃、黑色斑馬紋，足以提供用路人明顯警示標識，因旨述「防自撞環形反光帶」與本公司之材規及施工標準不同，為符合設備規範之統一及一致性，本處所屬之電線桿仍採原施工標準施工。
- (三) 本區營業處辦理範圍北至大安溪，南至大里溪，霧峰分局所轄區域請主辦單位洽該區營業處協助辦理。

交通局：交通號誌及標誌桿已於桿體上張貼黃黑斜紋反光貼紙，已可達到夜間反光警示效果。

主席裁示：

- 一、有關電線桿張貼廣告物影響反光效果部分，請環保局於週末期間加強派人處理。
- 二、請台電公司定期檢視，倘若已有效果不佳之反光帶，請配合維修。
- 三、請建設局比照交通局設置作法及樣式辦理；並請交通局及建設局於三個月後針對電線桿、路樹、路燈部分提出施作報告。

◎案號 102-05-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為改善本市轄區 T 字型易肇事路口交通安全，檢陳本局調查「類似烏日區光明路與光德路口-T 字型易肇事路口地點與改善建議表-32 處」1 份，請權責單位研議改善。

辦法：請本會報肇事防制小組（交通局）研議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局：

一、有關 T 字型路口施設機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標線部分：

- (一)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六十五條，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施設於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配合劃設機慢車輛左轉待轉區標線，合先敘明。
- (二) T 字型路口施設機車兩段式左轉，其考量因素包含路口車輛行駛動線、人行道寬度、待轉區寬度等因素。目前本市的作法為在確保後方車輛無追撞之虞，施設機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如：1. 削減部分人行道空間（仍確保行人行走空間）作為機慢車兩段式待轉區。2. 路口處繪設近障礙物線與兩段式轉區。

二、另 T 字型路口轉向導引部分，本局目前作法係利用交通號誌左右箭頭燈號，以及輔 2 標誌牌面方式指示車輛行進；惟輔 2 標誌牌面設置需進一步考量施設位置是否影響民宅，倘有民宅受

影響，僅使用交通號誌左右箭頭燈號，指示車輛行進。

三、T 字型路口交通管制作為，應以路口空間、幾何條件、交通狀況綜合考量，故 32 處建議由交通局邀請建設局、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各轄區分局、區公所以及里辦公室，實際辦理現場勘查後決定為宜。

臺中工務段：

- 一、 編號 16 豐原區圓環北路與文昌街口已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另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待轉區標線。
- 二、 編號 18 豐原區圓環北路與三豐路口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及待轉區標線。
- 三、 編號 19 大雅區中清與科雅路口，該路口曾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會同警察局與大雅區公所會勘，由大雅區公所敲除部分人行道及整平，施工完成後通知臺中工務段劃設機慢車待轉區。惟至今公所尚未完成。
- 四、 編號 21 大肚區沙田路一段與興和路口增設行人專用號誌部分，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相關規定檢視辦理。
- 五、 編號 23 沙鹿區中清路與信義巷口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及待轉區標線。
- 六、 編號 25 后里區三豐路與新店莊路口增設機慢車兩段式左轉標誌及待轉區標線。

交通局補充：有關本局簡報資料第 5 頁(情境一)部分，更正為僅於設有左轉保護時相狀況下設置「左轉機車請依燈號行駛」標誌牌面。

楊委員宗璟：交通局簡報資料第 5、6 頁，將於最外側車道劃設待轉車道

的話，需考量上游路段為何種車道，另為使上游車道之直行機車有充分反應時間作反應，建議要設置提醒駕駛人變換車道之相關標誌。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編號 19 之路口，請大雅區公所派工施作完成後儘速通報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完成後續施作。
- 二、 其餘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

◎案號 102-05-04(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案由：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MRT)烏日文心北屯線主體工程即將施作，勢必衝擊本市交通秩序，建請道安會報相關單位依業務權責辦理，以維本市交通秩序與順暢。

辦法：經本次提案通過後，並請各單位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同提案單位意見，除捷運工程外，亦請道路工程主管單位(建設局、水利局)配合施作工程進行督導。

◎案號 102-05-05(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檢送本府水利局清查轄內農路大客車禁行路段或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清冊乙份，提送道安會報備查。

辦法：提送本會報備查並進行後續公告事宜。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案號 102-05-06(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北區篤行路(英才路至梅川西路三段)路段禁行大客車乙案。

辦法：提請大會討論依決議實施。

權責單位意見：

交通局：

經 102 年 4 月 18 日邀集本府警察局、臺中第二高級中學、篤行國民小學與中達里辦公處等單位現場會勘。於當日會勘結論研議篤行路路段時段性禁止大客貨車通行，並採取下列管制措施：

1. 篤行路(英才路至梅川西路三段)時段性(上午 7:00-8:00，下午 3:30-4:30)禁止大型客貨車通行。
2. 梅川東路與西路(英才路至文化街)路段皆為 12 公尺 2 車道之單行道，請臺中二中宣導民營校車司機利用梅川東路三段與梅川西路三段為替代道路。
3. 大會決議實施後辦理禁行標誌牌面設置。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警察局：

近日新聞媒體報導本(5)月 26 日 12 時 52 分於本市大雅區雅潭路與神林南路路口發生一件交通事故，肇事車種為安親班接送車及機車，安親班接送車為一輛九人座廂型車，卻違反規定乘載十四名孩童，導致有八名孩童受傷，請權責單位配合加強稽查，本局亦會配合辦理，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

主席裁示：

請教育局除原本之定期抽查作業外，並加強密集稽查之強度，避免造成與臺北市某幼稚園火燒車類似之憾事發生。

◎臨時動議二：

警察局：

近日因新型牌照之實施引發許多爭議，牌照編碼亦有重複情形發生，是否能請臺中區監理所說明？

臺中區監理所：

- 一、因應民眾反映新式編碼車牌有掉漆問題，本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通知車主免費更換或重製新式編碼車牌處理原則」，自本(102)年 1 月 28 日起，已以書面(郵簡)方式通知已領用新式編號車牌之自用小型車車主，可利用電話、傳真、書面及各監理機關網路服務信箱提出申請免費重新製作原號碼或更換新號碼；即使非屬車籍管轄單位，仍得越區提出前述申請以保障車主權益。
- 二、目前不同車種間有部分車號相同情形（同一車種內則無車號相同情形），依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員警實施路檢、交通稽查等勤務查詢車輛基本資料之 M-Police 警用行動電腦及違規入案等相關資訊系統，均已有車種選項功能，供員警選擇正確車種。若警察機關人員因誤植車種致誤發舉發單，裁決機關（單位）發現確實有舉發錯誤情形，或民眾提出照片足以證明被誤開罰單，均依權責主動予以免罰，無須民眾提出申訴程序。

主席裁示：洽悉。

柒、散會（16 時 15 分）

臺中市政府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案號	裁（指）示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報秘書單位及研考會研析意見	列管情形
102-05-01	主席裁示： 有關大甲分局建議事項二（規劃設置大甲火車站跨站天橋）請建設局主政，會同交通局辦理會勘。	建設局 交通局			繼續管 列
102-05-02	主席裁示： 有關太平分局建議於長龍路(136縣道)維修防撞桿部分，請交通局、建設局及太平分局進行會勘，三個月內完成道路線型及交通設施之改善並於八月份道安會報提出成果報告。	交通局 建設局			繼續管 列
102-05-03	主席裁示： 1. 有關電線桿張貼廣告物影響反光效果部分，請環保局於周末期間加強派人處理。 2. 請建設局比照交通局設置反光貼紙之作法及樣式辦理；並請交通局及建設局於三個月後針對電線桿、路樹、路燈部分提出施作報告。	環保局 建設局 交通局			繼續管 列